

债券简称： 21 信地 01

债券代码： 175664

债券简称： 21 信地 02

债券代码： 175665

债券简称： 21 信地 03

债券代码： 175888

债券简称： 21 信地 04

债券代码： 175889

债券简称： 22 信地 01

债券代码： 185779

债券简称： 22 信地 02

债券代码： 18578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3年7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地产”、“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信达地产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1 信地 01，代码：175665.SH；品种二简称：21 信地 02，代码：175665.SH）、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21 信地 03，代码：175888.SH；品种二简称：21 信地 04，代码：175889.SH）、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2 信地 01，代码：185779.SH；品种二简称：22 信地 02，代码：185782.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中《关于更换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涉及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已连续多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安永华明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 （二）变更情况

####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已满 8 年，已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故发行人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1) 经发行人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核，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发行人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且发行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同意更换普华永道中天为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更换普华永道中天为 2023 年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在发出《关于更换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普华永道中天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方面，满足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发行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发行人更换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意更换普华永道中天为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 发行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发行人第一百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基本信息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09134343

执业证书编号：000525

成立日期：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

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 （2）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 4、内部决策完成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发行人重大事项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普华永道中天为发行人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安永华明进行了事前沟通，安永华明对此无异议。安永华明、普华永道中天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二、影响分析

截至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动事宜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上事项预计不会对上述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 21 信地 01、21 信地 02、21 信地 03、21 信地 04、22 信地 01 和 22 信地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

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